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176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陳學聖、林滄敏、陳鎮湘、陳淑慧、王廷升、陳碧涵、呂玉玲、顏寬恒、丁守中等 32 人，為增加國民之基礎學識能力，提升其追求人格健全發展之條件，以落實憲法保障國民受國民教育權利之規範意旨，擬修正現行制度與相關憲法條文相違之爭議的條文，並延長國民受國民教育之年齡至十八歲，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育昇	陳學聖	林滄敏	陳鎮湘	陳淑慧
王廷升	陳碧涵	呂玉玲	顏寬恒	丁守中
連署人：羅明才	王育敏	鄭汝芬	林德福	盧秀燕
潘維剛	蔣乃辛	馬文君	楊麗環	王進士
廖正井	蘇清泉	徐少萍	蔡正元	簡東明
邱文彥	鄭天財	陳根德	詹凱臣	孔文吉
林鴻池	許淑華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件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旨在將憲法第一百六十條有關人民接受國民教育之最低年限為六歲至十二歲，擬修正為六歲至十八歲，以落實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之規範意旨，並解決現行制度與相關憲法條文相違之爭議，從而督促政府推行教育法制改革及落實十二年制「國民教育」之目標。
- 二、依據《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西元一九四八年）第二十六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西元一九七六年）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該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西元一九八九年）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a）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b）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等規定，均明確揭示「受教育權」為普世人權之一，與人格之充分、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並進步言及「受教育權」應以實施普遍、免費、強迫（義務）性質之初等教育、及逐步推展普遍、免費之（含技職教育在內之）中等教育之方式予以實施。
- 三、復依據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意旨，「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一；且憲法第二十一條明文保障我國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並於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明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國民教育；而所謂「國民教育」，依學界通說見解，則係指國家應提供予國民之包括普遍、免費、強迫等特性之教育而言。由是以觀，足見我國現行之憲政制度，服膺國際保障「受教育權」之共識，將全體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一定學齡之人民有應受普遍、免費或強迫性質之教育之權利，規範於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透過解釋憲法予以釋示在案。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政府並本於前揭憲法意旨，先於民國三十八年起實施強制入學之六年國民教育，再於民國五十七年起延長為九年（民國六十八年起始全面實施強迫入學之九年國民教育），迨至民國九十六年以後，因有鑒於社會經濟環境之急遽變遷，固有之九年國民教育制度已不敷社會之需求，亟有改革教育法制之必要，政府爰自當年度起積極研擬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計畫，歷經多年之研議、規劃，終於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以「高等中級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為其法源依據。其具體實施之辦法則以小學至初級中等教育施行免試、免學費、強迫入學之九年「國民教育」，至於高級中等教育（包含技職教育）則施行大部分免試、有條件免學費、非強迫入學之教育型式，而上揭兩種教育型式即共同構成現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五、然則，政府多年來研擬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考其初衷，在於延長現有之九年「國民教育」年限至十二年，是其終極目標仍在於全面實施十二年制之「國民教育」，即包括普遍、免費、強迫等性質之教育者，惟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建構之制度觀之，不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九年國民教育」於名稱上易滋爭議，高級中等教育之制度設計亦與憲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之「國民教育」顯有落差。
- 六、再者，憲法第一百六十條所定之「基本教育」，依學者之通說見解，即係指憲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國民教育」而言，惟就實施國民教育之年限，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僅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實施國民教育，顯與我國實施之九年國民教育之年限（即六歲至十五歲）及未來可能全面實施之十二年制國民教育之年限（即六歲至十八歲）迥然，迭生我國現行「國民教育」實施年限是否違憲之爭議。另有關父母或監護人應使其六歲至十五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授權制定之「強迫入學條例」雖有就違反此項義務者處以罰鍰之規定，惟其欠缺憲法規範之依據，亦有違憲之虞。
- 七、職是之故，為解決潛在之違憲爭議，落實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權利之意旨，明確督促政府切實逐步完成十二年制「國民教育」法制之建構與施行，並統一現行法制關於「國民教育」用語之差異，容有提案修正憲法之必要。為此，爰擬具本件「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條文修正要旨：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增列第十項第一款規定：為增加人民基礎學識能力，提升其追求人格健全發展之條件，俾符憲法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權利之規範意旨，並解決「國民教育」實施年限之違憲爭議，爰修正、延長國民接受國民教育之年齡為六至十八歲。又依學者之通說見解，憲法第一百六十條之「基本教育」即係指憲法第二十一條之「國民教育」而言，是故，為求法制用語之統一，免生爭議，爰將「基本教育」之用語修正為「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民教育」。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增列第十項第二款規定：鑒於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對於自身最佳利益尚欠缺理解及判斷之能力，難以期待其能主動行使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而為使其具備維持生活、發展人格所應具有之最低限度之學識能力，爰明文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有依法律使其六歲至十五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增列第十項第三款規定：已逾學齡之失學民眾，其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應同受保障，爰比照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併予規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一、為增加國民基礎學識能力，提升其追求人格健全發展之條件，俾符憲法保障國民受國民教育權利之規範意旨，並解決「國民教育」實施年限之違憲爭議，爰修正、並延長國民接受國民教育之年齡為六至十八歲；復因學界多認為憲法第一百六十條「基本教育」即係憲法第二十一條所謂「國民教育」，是故，為求法制用語之統一，免生爭議，爰將「基本教育」之用語修正為「國民教育」。再者，鑒於六歲至十八歲之人民對於自身最佳利益尚欠缺理解及判斷之能力，難以期待其能主動行使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而為使其具備維持生活、發展人格所應具有之最低限度之學識能力，爰明文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有依法律使其六歲至十八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又已逾學齡之失學民眾，其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應同受保障，爰一併規定之。</p>

國家應依左列規定，保障人民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不適用憲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

一、凡六歲至十八歲學齡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二、已屆六歲至十八歲學齡之國民，其父母或監護人依法律有使其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三、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